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佳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李佳華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77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98年度上訴字第162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陳 淑 芳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江 秋 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